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昭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賴柔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9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交訴字第110號）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昭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「MAE-729號普通重型機車」應更正為「729-MAE號普通重型機車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謝昭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具有過失，核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，自無該規定適用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㈢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違反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復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逕自離開現場而逃逸，有所不該，惟念及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與告

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有臺中市西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紙在卷可參（見審交訴字卷第39-42頁），告訴人復已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審交訴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考量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且案發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亦已撤回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，信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倘令其入監服刑，對其人格、家庭及將來對社會之適應，未必能有所助益，本院因認前揭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田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

◎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97號

被　　告　謝昭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昭良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20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星路往河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福星路與福上巷口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超車，適有王宇晨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行駛於謝昭良右前方，欲左轉往福上巷時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王宇晨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，業經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詎謝昭良明知駕駛車輛肇事致人受傷，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並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不得駛離現場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報警處理或對傷者為必要之救護措施，即逕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離去。嗣經警據報後，調閱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宇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謝昭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並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宇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，而與被告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3	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與被告所騎機車發生碰撞後，因此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4	職務報告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	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後，旋即騎車逃離現場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翁嘉隆